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17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19〕1374 号), 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火田镇人民政府、菜埔村民委员会, 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 类	面 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火田镇 菜埔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 围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0.8146	56.76	①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旱地	/	56.76		
		园地	1.9503	22.704		
		未利用地	/	13.6224		
		其他农用地	0.1516	13.6224		
		建设用地	/	13.6224		
		林地	/	22.704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: 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 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14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: 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上附着物			青 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2704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(开发区)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菜埔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, 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, 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18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19〕1374 号), 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火田镇人民政府、东车村民委员会, 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火田镇 东车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 围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0.8487	56.76	①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旱地	/	56.76		
		园地	0.2945	22.704		
		未利用地	/	13.6224		
		其他农用地	0.0798	13.6224		
		建设用地	/	13.6224		
		林地	/	22.704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: 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15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: 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上附着物			青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2704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(开发区)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东车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, 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, 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